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长刘让先生的提名，聘任胡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胡刚先生提名，聘任王慧玲女士、周建国先生、王军先生、尤宏先生、冯育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慧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朋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根据董事长刘让先生的提名，聘任冯育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 上述人员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聘任的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

3. 未发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聘任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受聘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上述聘任事项没有异议。

独立董事：张列兵、康莹、龚巧莉

2023 年 2 月 14 日